叢書系列
book.com.tw
具書系列
式六法
定價680元
美全攻略
讀全攻略
態全攻略
釋全攻略
解全攻略
點全攻略
550元
小六法
定價380元
8年版
規全收錄
323元
方式訂購
至97/01/15
滿500元
元郵件處理費
戈 法學出版
館前路8號4樓
開封街一段18號
4
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2701(訂書中心)
9869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2509-3636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第 1371 期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等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 期新制順利推動
新修法庭旁聽規則 普通、行政、智財法院一體適用
2.3 筆跡鑑定證明力判斷
4 雄院、東吳大學合辦中日民法學術座談
日僑校教師參訪憲法法庭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由法院辦理選舉重新計票事件

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等

因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69條第1項修正 規劃各項流程及程序 俾快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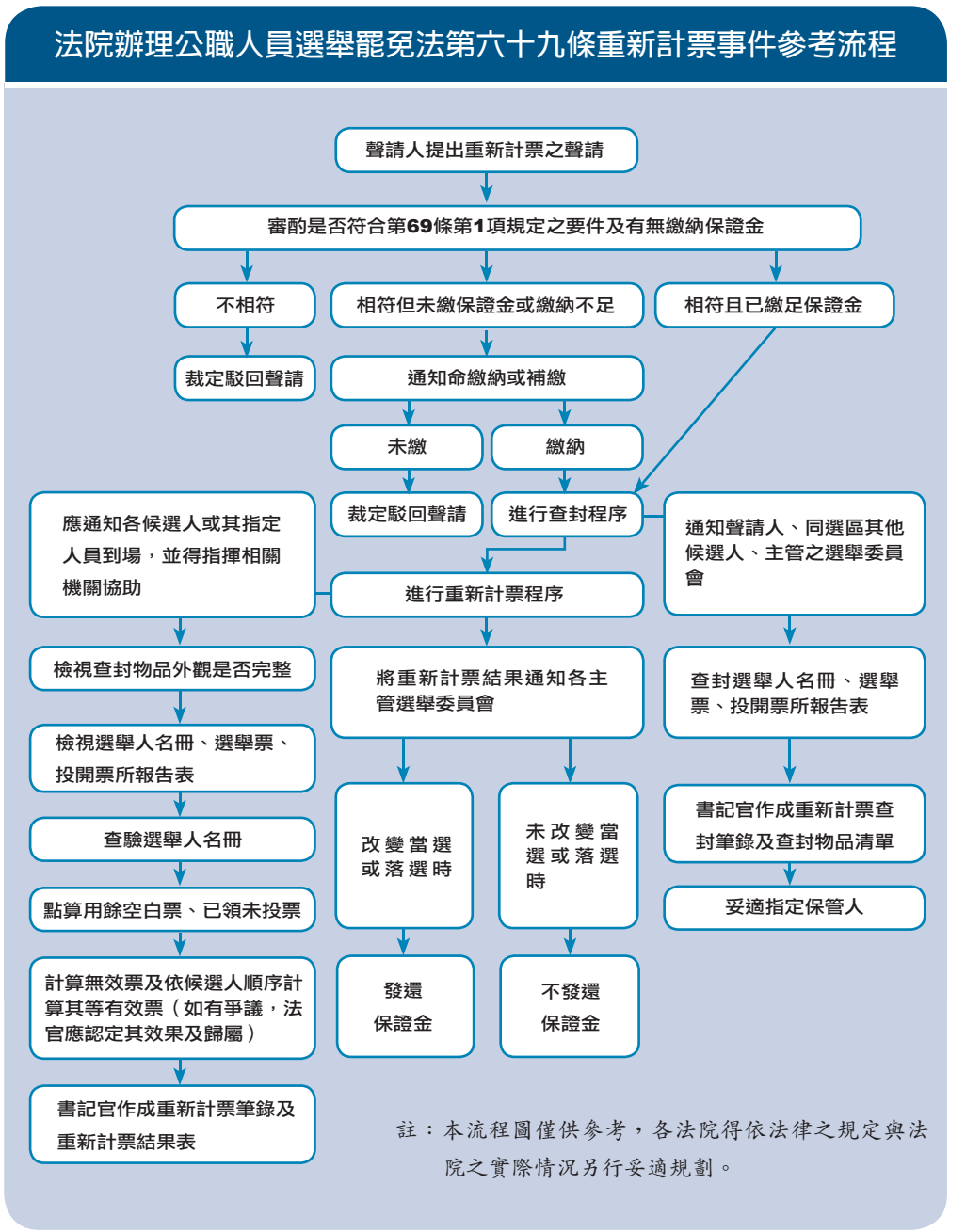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重新計票之修正規定，經與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商，並聽取各地方法院選舉法庭庭長、法官意見後，於96年12月31日擬定「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流程」、「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以供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之參考。

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本項修正規定，將使得票數相近達一定比例之候選人可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因此爾後遇有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各地方法院均有可能面臨需重新計票之問題。

為使法院重新計票之作業程序能順暢進行，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除於96年12月4日拜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與該會張政雄主任委員就選舉重新計票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初步討論外，並於96年12月13日與各地方法院選舉法庭庭長、法官就重新計票法律問題進行意見交換，司法院另於96年12月20日由謝秘書長主持，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共同會商重新計票行政作業、經費動支等問題，經過這一系列與各機關代表及法官之意見交流後，司法院乃擬定「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流程」、「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並於96年12月31日函送各地方法院，供各地方法院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參考。

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流程係將聲請人提出重新計票聲請後之各個流程以圖列方式，讓處理人員可以快速知悉其後續可能面臨之程序；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共計14點，分別就制定目的、名詞意義、聲請之程序及保證金之繳納、法院之審酌情形、查封程序及標的、辦理重新計票程序應通知之人員、重新計票之程序、遇有誤放情事之處理、重新計票程序完成後之處置、保證金之發還、重新計票之效果、得否撤回、其他事宜等為規定。希望透過事前規劃，能使各地方法院妥適因應首次由法院辦理之選舉重新計票事件。



保障人民祕密通訊自由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 期新制順利推動

【本刊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96年12月11日起實施，司法院為因應修正規定之施行，除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與行政院會銜修正該法施行細則、訂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擬各類例稿及舉辦系列業務研討會外，為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乃於修正規定施行甫半個月後之96年12月28日下午，召開「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邀請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刑事庭庭長及刑事科長與會，以策進業務之週延及順暢。

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意旨。

司法院為期此次業務檢討會能有具體成效，並先函請各法院蒐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後，所面臨之問題，以便捷方式彙送刑事廳先期整理，各法院提出之問題共達66則之多。

各法院就修正規定提出之問題，範圍甚廣，包括系統操作之疑義、通訊監察書之套印、案卷之管理、值班卡之管制方式及如何快速完成送達之疑義，均經相關廳處當場回應解決或經與會同仁討論釐清。會議至當日下午5時許結束，因相關問題均已迅速獲得共識，對各級法院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助益甚大。

最新修正法規

新修法庭旁聽規則 普通、行政、智財法院一體適用

【本刊訊】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7年7月啓用，司法院正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順利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包含各相關法令之研擬、有關工作人員任用、人員訓練、審判資訊系統建構及硬體設備之規劃施工等，皆依預訂時程積極籌備中。

其中，與智慧財產法院運作相關之法庭旁聽規定，因現行「法庭旁聽規則」僅適用於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庭之旁聽規定，則適用「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二規則內容除少數文字相異外，條文規定大致相同，因此，於97年1月4日修正發布法庭旁聽規則部分條文，將原有行政法院及將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納入一體適用，以求一致，並同時廢止「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避免法規重疊繁複。

另外，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庭席位布置之規定，亦將修正現有「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庭席位併同納入同一規範，使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有統一之規定，不致分散各法規，該修正案預計於1月完成。